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二、辦公室及會議室改善工程與外牆修繕工程113年度保留比率偏高，允宜審慎管控執行進度，俾工程如期如質完工，嗣後類此案件亦宜衡酌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

證券期貨局113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數3,772萬9千元，實現數2,366萬4千元，占預算數62.72%，另有1,402萬則保留至114年度執行，保留比率達37.16%，主要係「證券期貨大樓辦公室及會議室改善工程」(下稱辦公室及會議室改善工程)及「證券期貨大樓外牆修繕工程」(下稱外牆修繕工程)實際執行進度與預期存有落差所致。茲說明如下：

(一)113年度辦公室及會議室改善工程與外牆修繕工程之實現數皆未達該年度預算之二成，保留比率偏高

參據證券期貨局113年度預算書，為辦理辦公室及會議室改善工程，該局規劃自113年度起，分2年度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預估總經費共1,153萬7千元(113年度499萬5千元，114年度654萬2千元)；另據該局說明，證券期貨大樓因屋齡老舊，而有外牆磚面脫落，牆內滲水、龜裂及油漆剝落等危安問題，為維護公共安全，爰先後於113及114年度編列763萬5千元及1,440萬元[1]，以分別辦理第1期及第2期外牆修繕工程。檢視113年度辦公室及會議室改善工程與外牆修繕工程之執行，實現數僅分別為63萬元及31萬2千元，占各該工程年度預算數之比率皆未達二成，並分別辦理保留599萬4千元及802萬5千元至114年度繼續執行，保留

[1] 據金管會提供資料，證券期貨局114年度原編列1,324萬9千元辦理外牆修繕工程，復於工程進行過程中，發現有耐震補強之阻尼器鋼座鏽蝕問題，該會基於維護公共安全之必要性，而辦理追加預算115萬1千元，爰是項工程114年預算數共計為1,440萬元。

比率偏高(詳表 1)。

表 1　113 年度「證券期貨大樓辦公室及會議室改善工程」及「證券期貨大樓外牆修繕工程」預算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工程	預算數 (A)	決算數			實現數比率 (B)/(A)×100%	保留比率 (C)/(A)×100%
		實現數 (B)	保留數(C)	合計		
辦公室及會議室改善工程	4,995	630	5,994	6,624	12.61	120.00
外牆修繕工程	7,635	312	8,025	8,337	4.09	105.11

說　　明：詢據證券期貨局表示，為應實際業務需要，而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勻支，爰上開 2 工程 113 年度預算保留數超過預算數。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中心彙製。

(二)為確保工程如期完工 允宜審慎控管計畫進度、切實執行，嗣後辦理類此案件，亦宜妥善規劃並覈實編列預算

詢據證券期貨局表示，辦公室及會議室改善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經 2 次流標後始於 113 年 7 月 19 日決標，又設計階段因建築工料等營建成本持續上漲，囿於經費有限，經請監造單位重新調整工項及預算後，於同年 11 月 25 日始完成工程案決標，爰保留預算至 114 年度執行；另有關外牆修繕工程部分，據該局 113 年度決算書說明，主要係外牆修繕施作工法依建築法規定，應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後始得開工，惟截至 113 年底仍未獲核可，爰保留預算至 114 年度繼續辦理。允宜審慎控管計畫進度、切實執行，俾工程如期如質完工，且嗣後辦理類此案件，亦宜妥善規劃並衡酌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

綜上，113 年度辦公室及會議室改善工程與外牆修繕工程之實現數皆未達該年度預算之二成，保留比率偏高，允宜審慎控管計畫進度並切實執行，俾工程如期如質完工，嗣後辦理類此案件，亦宜妥善規劃，並覈實編列預算，以利預算資源有效運用。